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  
過。

茲提述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  
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  
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  
議選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選舉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  
載獲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  
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決議案及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  
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3,391,016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鍾乃雄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認購協議之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鍾乃雄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選舉決議案及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43,391,016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選舉決議案及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A) 選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選舉法人股東授權代表張冰女士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	568,011,788 (99.9999%)	182 (0.0001%)

由於多於50%總票數投票贊成選舉決議案，故選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認購事項特定授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採取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655,956,845 (99.9998%)	1,202 (0.0002%)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配售事項特定授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採取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655,956,715 (99.9998%)	1,332 (0.0002%)
3	(a) 重選鍾乃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55,957,865 (99.9999%)	182 (0.0001%)
	(b) 重選姚沁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55,957,865 (99.9999%)	182 (0.0001%)
	(c) 重選饒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55,957,865 (99.9999%)	182 (0.0001%)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多於 50% 總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乃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主席）、袁鑫先生、孔大路先生及姚沁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